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3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**

市委组织部：

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203号建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片区抱团发展模式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坚持项目为基，因地制宜，加大投入，无论是“十三五”期间的宜居村、精品村、示范村以及“十四五”期间的宜居村、特色村、梳理式改造村等创建载体都将项目建设区域内的道路改造提升、绿化景观提升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建设范畴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。目前，我市已全面启动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“12113”工程，计划到2025年，新培育建设乡村振兴典范村10个左右、特色村20个左右，组织实施宜居村100个左右，累计创建景区村100个以上，实施梳理式改造项目村30个左右。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扶持资金不少于1亿元，对纳入新时代美丽乡村培育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（包括村庄建筑风貌改造、村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等），市财政按照工程直接投入的60%予以扶持。同时积极发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片区组团发展中的协同作用，建设项目向片区倾斜，推动片区组团向纵深推进。

提升农村基础设施、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无论是现在，还是将来，美丽乡村建设将力所能及支持片区组团发展工作。

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4月25日

联系人：陈晨

联系电话：63976748